

江门市新会区卓粤陶瓷原料厂 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江门市新会区卓粤陶瓷原料厂

二零二四年六月

1 概述

江门市新会区卓粤陶瓷原料厂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大泽村渭源村民小组狗山（土名），地理位置为东经 112°56'28.652"、北纬 22°31'54.439"。项目拟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后产能为年产硅酸钠 18600 吨（其中湿法硅酸钠 3000 吨、干法硅酸钠 15600 吨）、硅溶胶 6000 吨。

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要求，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2024 年 4 月 10 日在我市公共网站和附近村委会进行项目信息第一次公示；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2024 年 6 月 7 日在我市公共网站、附近村委会进行项目信息第二次公示，并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2024 年 6 月 7 日期间在《南方都市报》进行两次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反对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 2024 年 3 月确定环评编制单位为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并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2024 年 4 月 10 日在我市公共网站和附近村委会进行项目信息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示内容见图 2.1-1。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公示网站为我市公共网站，网址为：http://www.1608.com/info_list.asp?c1=4。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2024 年 4 月 10 日。公示截图见图 2.2-1。

2.2.2 其他

我单位在附近村委会（大泽镇、大泽村、小泽村、文龙村）进行张贴公示，公示照片见图 2.2-2。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江门市新会区卓粤陶瓷原料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为此，江门市新会区卓粤陶瓷原料厂委托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承担江门市新会区卓粤陶瓷原料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就拟建项目基本情况向公众发布公告，为此，现特向社会公布《江门市新会区卓粤陶瓷原料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江门市新会区卓粤陶瓷原料厂成立于2006年8月，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大泽村潭源村民小组狗山（土名）。企业主要生产硅酸钠、硅溶胶；企业主要分为车间1、车间2、车间3三个区域进行生产。目前，车间1为干法硅酸钠生产区，车间2为湿法硅酸钠生产区，车间3为硅溶胶生产区。

目前公司由于发展需要，项目拟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建设生产硅酸钠18600吨、硅溶胶6000吨改扩建项目。改扩建后对厂区红线范围及厂内平面布局进行调整，调整后项目占地面积为5500m²，建筑面积为4070m²。本次改扩建增加干法硅酸钠及硅溶胶产能，并对原有干法硅酸钠生产工艺、硅溶胶生产工艺进行调整，以提高能源利用程度，节约能源。项目地理位置示意见附图。

二、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门市新会区卓粤陶瓷原料厂，联系人：谭先生，联系电话：18826150321。

三、环评单位

环评单位：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三、环评工程程序

- （1）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现状进行调查监测，并收集整理与建设项目有关资料。
- （2）报告初稿编写：通过对项目建设后污染源分析，预测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论证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评述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的可行性，综合分析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提出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结论和项目实施必须达到的条件。
- （3）公众意见征询：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初稿完成后，由建设单位以张贴告示、问卷调查等方式向有关单位、专家、个人征集意见。

（4）报告提交：根据公众意见对环评报告进行修改补充，提交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四、环评审批程序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对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和社会现状的看法。
- （2）对建设项目可能带来的对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的看法。
- （3）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接受程度。
- （4）对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补偿措施的意见。
- （5）其它相关意见。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1）填写公众意见表，公众意见表下载地址：<http://www.1608.com/detail.asp?id=64918>。

（2）公众意见表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邮寄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大泽村潭源村民小组狗山（土名），联系人：谭先生，联系电话：18826150321；邮箱：jmbaibo@foxmail.com。

七、本公告公示时间：自信息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新会区卓粤陶瓷原料厂
2024年3月27日



图2.1-1项目第一次公示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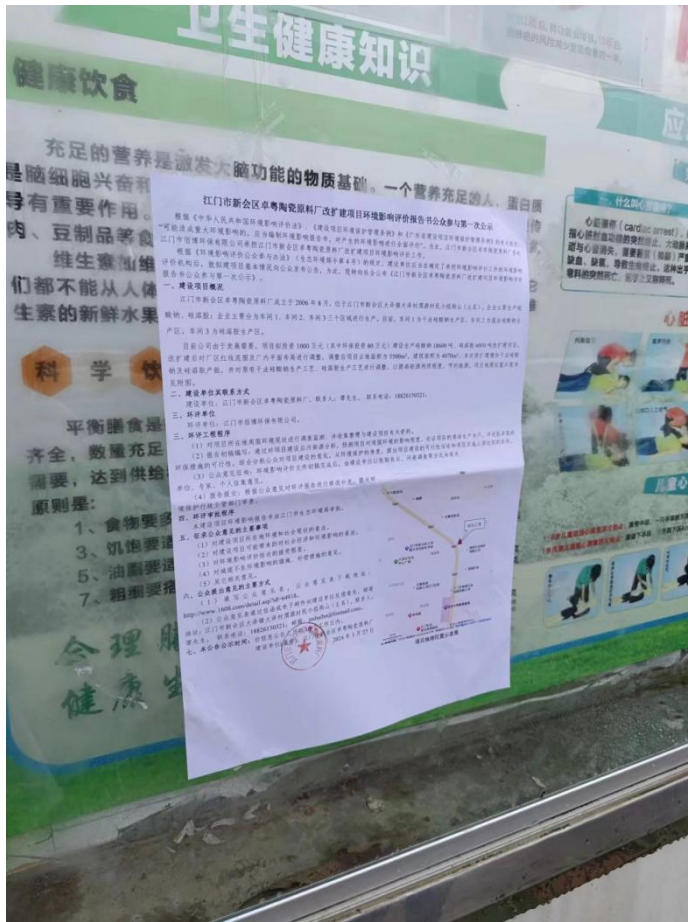


- (4) 报告提交：根据公众意见对环评报告进行修改补充，提交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 四、环评审批程序**
-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 对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和社会现状的看法。
 - (2) 对建设项目可能带来的对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的看法。
 - (3) 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接受程度。
 - (4) 对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补偿措施的意见。
 - (5) 其它相关意见。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 (1) 填写公众意见表，公众意见表下载地址：点击下载。
 - (2) 公众意见表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邮寄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大泽村潭源村民小组狗山（土名），联系人：谭先生，联系电话：18826150321；邮箱：jmibaibo@foxmail.com。
- 七、本公告公示时间**：自信息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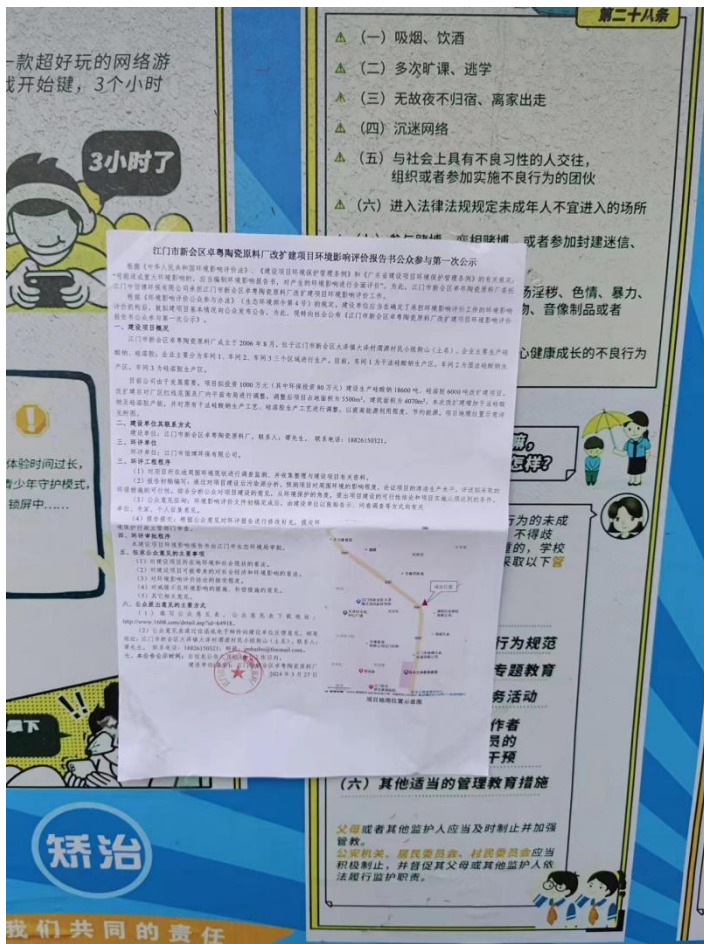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新会区卓粤陶瓷原料厂
2024年3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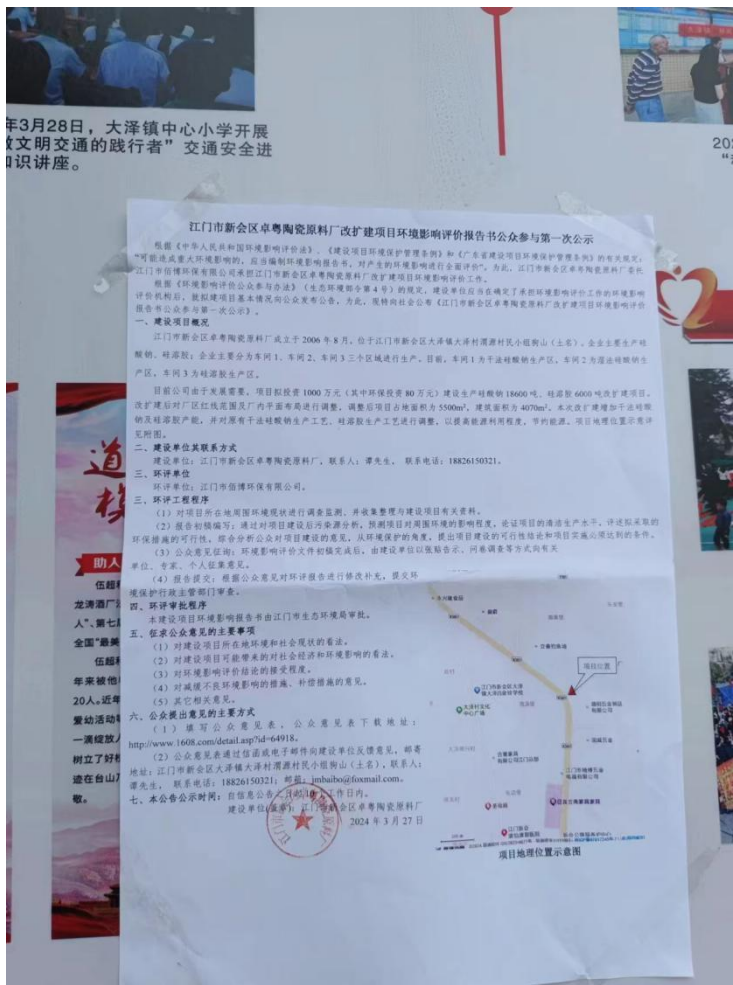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第一次网站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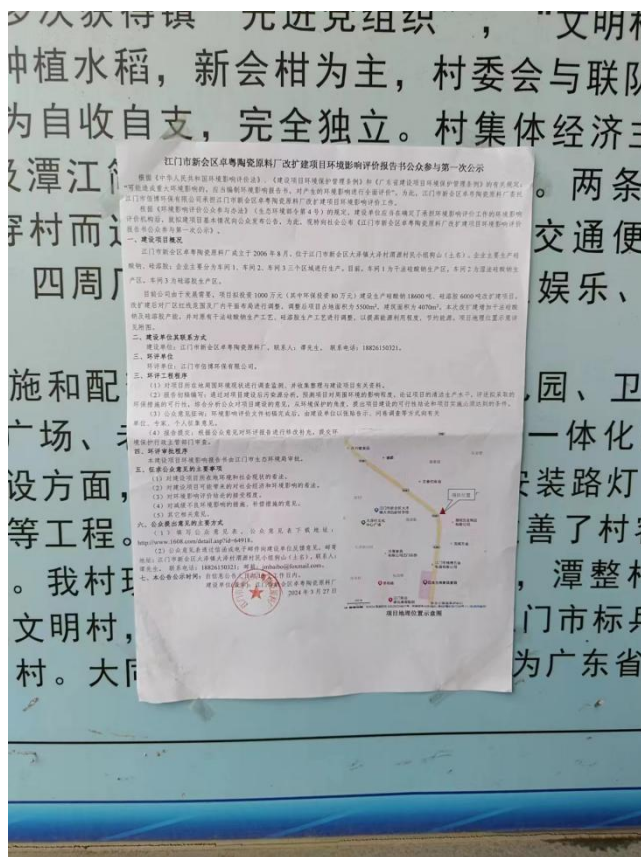
大泽村



小泽村



大泽镇



文龙村

图2.2-2 项目第一次现场公示相片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评报告形成征求意见稿后，我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2024 年 6 月 7 日在我市公共网站、附近村委会进行项目信息第二次公示，并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2024 年 6 月 7 日期间在《南方都市报》进行两次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内容见图 3.1-1。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公示网站为我市公共网站，网址为：http://www.1608.com/info_list.asp?c1=4。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2024 年 6 月 7 日。公示截图见图 3.2-1。

3.2.2 登报

我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和 2023 年 6 月 7 日在《南方都市报》进行了 2 次登报公开，公示照片见图 3.2-2、3.2-3。

3.2.3 张贴

我单位在附近村委会（大泽镇、大泽村、小泽村、文龙村）进行张贴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2024 年 6 月 7 日。公示照片见图 3.2-4。

江门市新会区卓粤陶瓷原料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为此，江门市新会区卓粤陶瓷原料厂委托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承担江门市新会区卓粤陶瓷原料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一、建设项目概况

江门市新会区卓粤陶瓷原料厂成立于2006年8月，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大泽村潭源村民小组狗山（土名）。企业主要生产硅酸钠、硅溶胶；企业主要分为车间1、车间2、车间3三个区域进行生产。目前，车间1为干法硅酸钠生产区，车间2为湿法硅酸钠生产区，车间3为硅溶胶生产区；原有生产规模为年产硅酸钠13000吨（其中湿法硅酸钠3000吨、干法硅酸钠10000吨）、硅溶胶2000吨。

目前企业由于发展需要，项目拟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后产能为年产硅酸钠18600吨（其中湿法硅酸钠3000吨、干法硅酸钠15600吨）、硅溶胶6000吨。改扩建后对厂区红线范围及厂内平面布局进行调整，调整后项目占地面积为5500m²，建筑面积为4085m²；增加车间4，缩小车间2占地，将原有车间2湿法工艺设备搬至车间4，保留车间2中转、贮存功能。本次改扩建增加干法硅酸钠及硅溶胶产能，并对原有干法硅酸钠、湿法硅酸钠、硅溶胶生产工艺进行调整，以提高能源利用程度，节约能源。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详见附件。

二、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概述

营运期环境影响：项目的废气主要来自车间生产、物料贮存及锅炉燃烧，污染物包括酸雾、碱雾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等。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蒸汽锅炉排水、设备清洗废水、超滤废水、压滤废水、离子再生废水、碱液喷淋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等；固体废物主要是各类包装袋、滤渣、废弃树脂、超滤滤膜、废水处理污泥等；噪声主要为各种机械运行会产生机械噪声；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是液态原辅料中液碱、盐酸及废水处理设施内废水等的泄漏事故，火灾、爆炸事故，及引发的次生污染。

三、主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

1) 营运期环境保护对策：(1) 液碱挥发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盐酸贮罐大呼吸通过管道将从贮罐呼吸阀排出的大小呼吸废气导入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处理效率90%，净化后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生产工序产生的盐酸挥发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并加强通风；改扩建后项目对蒸汽锅炉进行以新代老，燃烧废气经均经低氮燃烧处理后由依托原有排气筒40m（DA001）排放；改扩建项目食堂油烟依托原有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至屋顶排气筒排放。(2)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与初期雨水一起经自建一体化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一级标准要求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较严者，排入二库排污渠（大泽河支流）。压滤废水回用于硅酸钠生产；超滤废水回用于硅酸钠稀释工序；锅炉排水、设备清洗水、离子再生废水、碱液喷淋清洗废水交零散单位处理。(3) 选用低噪声水平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遮挡、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控制噪声产生和传播。(4) 各类包装袋、滤渣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超滤滤膜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废水处理污泥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中心进行处理；废树脂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5) 厂区内全部水泥硬化处理，加强风险管理，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通过上述污染控制措施，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用地合法，符合相关用地和建设规划的要求。项目建成后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靠，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在运营过程加强管理，使其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察，本项目是可行的。

五、公众参与方式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网络链接：http://www.1608.com/info_list.asp?cl=4。
-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稿向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或建设单位索取报告书（简本）。
- (3)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所在地附近居民和可能直接或间接受本项目影响的企事业单位或个人。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1608.com/info_list.asp?cl=4。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信函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反馈。
- (6)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门市新会区卓粤陶瓷原料厂，联系人：谭先生，联系电话：18826150321；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大泽村潭源村民小组狗山（土名），邮箱：jmbaibo@foxmail.com。

建设单位：江门市新会区卓粤陶瓷原料厂
公司盖章：

2024年5月27日



图3.1-1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江门市新会区卓粤陶瓷原料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发布日期: 2024/5/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为此，江门市新会区卓粤陶瓷原料厂委托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承担江门市新会区卓粤陶瓷原料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一、建设项目概况

江门市新会区卓粤陶瓷原料厂成立于2006年8月，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大泽村潭源村民小组岗山(土名)。企业主要生产硅酸钠、硅溶胶；企业主要分为车间1、车间2、车间3三个区域进行生产。目前，车间1为干法硅酸钠生产区，车间2为湿法硅酸钠生产区，车间3为硅溶胶生产区；原有生产规模为年产硅酸钠13000吨(其中湿法硅酸钠3000吨、干法硅酸钠10000吨)、硅溶胶2000吨。

目前企业由于发展需要，项目拟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后产能为年产硅酸钠18600吨(其中湿法硅酸钠3000吨、干法硅酸钠15600吨)、硅溶胶6000吨。改扩建后对厂区红线范围及厂内平面布局进行调整，调整后项目占地面积为5500m²，建筑面积为4085m²；增加车间4，缩小车间2占地，将原有车间2湿法工艺设备搬至车间4，保留车间2中转、贮存功能。本次改扩建增加干法硅酸钠及硅溶胶产能，并对原有干法硅酸钠、湿法硅酸钠、硅溶胶生产工艺进行调整，以提高能源利用程度，节约能源。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详见附件。

二、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概述

营运期环境影响：项目的废气主要来自车间生产、物料贮存及锅炉燃烧，污染物包括酸雾、碱雾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等。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蒸汽锅炉排水、设备清洗废水、超滤废水、压滤废水、离子再生废水、碱液喷淋清理废水、初期雨水等；固体废物主要是各类包装袋、渣渣、废弃树脂、超滤滤膜、废水处理污泥等；噪声主要为各种机械运行会产生机械噪声；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是液态原辅料中液碱、盐酸及废水处理设施内废水等的泄露事故，火灾、爆炸事故，及引发的次生污染。

三、主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

1) 营运期环境保护对策：(1) 液碱挥发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盐酸储罐大呼吸通过管道经呼吸阀排出的大小呼吸废气导入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处理效率90%，净化后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生产工序产生的盐酸挥发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并加强通风；改扩建项目对蒸汽锅炉进行以新代老，燃烧废气经超低氮燃烧处理后由依托原有排气筒40m(DA001)排放；改扩建项目食堂油烟依托原有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至屋顶排气筒排放。(2)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与初期雨水一起经自建一体化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一级标准要求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较严者，排入二库排污水(大泽河支流)。压滤废水回用于硅酸钠生产；超滤废水回用于硅酸钠稀释工序；锅炉排水、设备清洗水、离子再生废水、碱液喷淋清理废水交零散单位处理。(3) 选用低噪声水平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遮挡、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控制噪声产生和传播。(4) 各类包装袋、滤渣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超滤滤膜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废水处理污泥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中心进行处理；废树脂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5) 厂区内全部水泥硬化处理，加强风险管理，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通过上述污染控制措施，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用地合法，符合相关用地和建设规划的要求。项目建成后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靠，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在运营过程加强管理，使其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察，本项目是可行的。

五、公众参与方式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网络链接：点击下载。
-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询意见期间向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或建设单位索取报告书(简本)。
- (3)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所在地附近居民和可能直接或间接接受本项目影响的企事业单位或个人。
- (4) 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点击下载。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信函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反馈。
- (6)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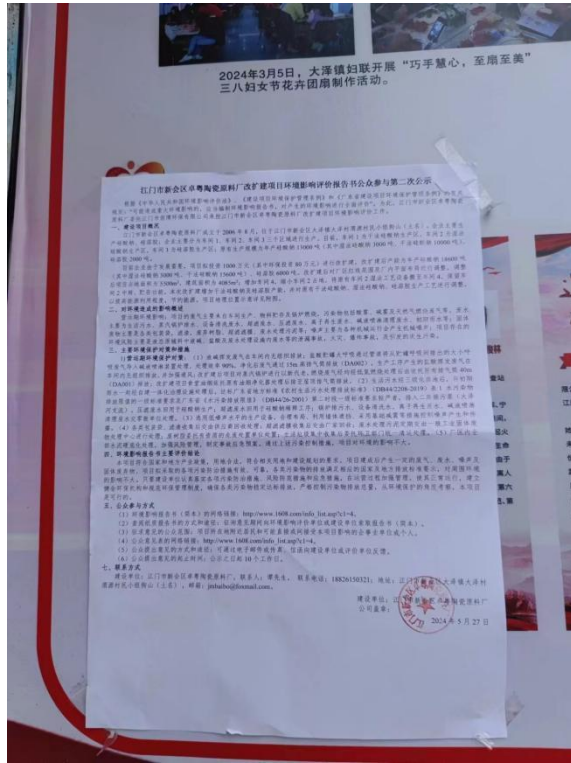
七、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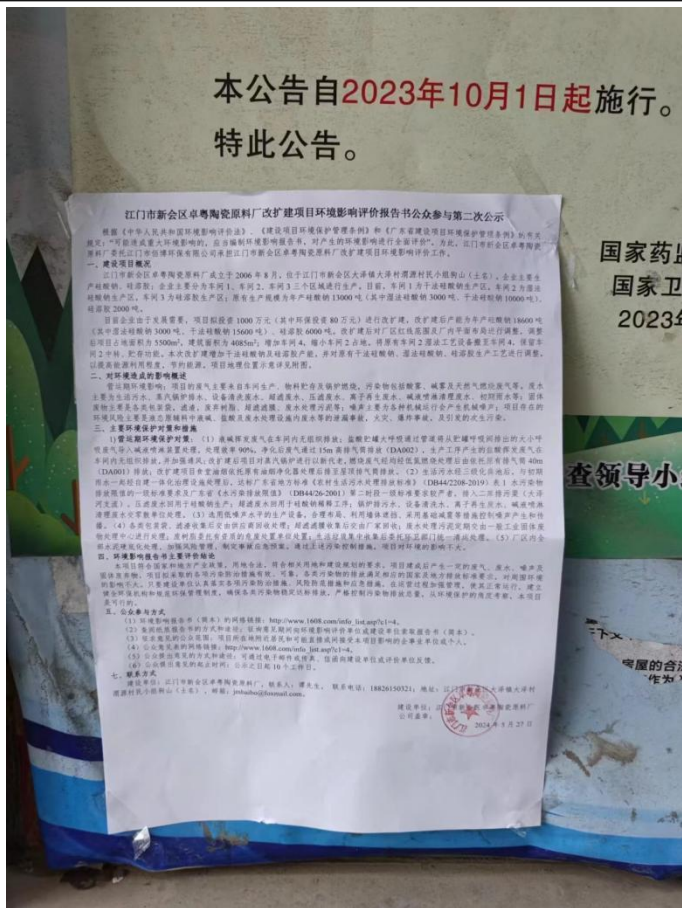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江门市新会区卓粤陶瓷原料厂，联系人：谭先生，联系电话：18826150321；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大泽村潭源村民小组岗山(土名)，邮编：
jmibaibo@foxmail.com。

建设单位：江门市新会区卓粤陶瓷原料厂
公司盖章：
2024年5月27日



图3.2-1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站公示截图





文龙村

图3.2-4项目征求意见稿现场公示相片

3.3 查阅情况

项目一次公示在我市公共网站和附近村委会公示，附近群众可通过上述途径进行查阅。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均在我市公共网站、附近村委会和《南方都市报》公示，附近群众可通过上述途径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附近群众的反对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除了网站公示、附近村委会张贴和登报外，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附近群众的反对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项目于2024年6月17日在我市公共网站(http://www.1608.com/info_list.asp?c1=4)进行报批前公示。公示截图如下：



图 6-1 项目报批前公示截图

7 其他

无。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江门市新会区卓粤陶瓷原料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门市新会区卓粤陶瓷原料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门市新会区卓粤陶瓷原料厂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门市新会区卓粤陶瓷原料厂
承诺时间：2024年6月17日

